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即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中的刘弘、吉晓庆、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乐安影云（天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普影天（天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正荣通（天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锦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 月 日